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提案未通过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48,313,7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5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朱建波先生主持，6 名董事，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将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贷款的议案	48,313,738	100	0	0	0	0	通过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俞婷婷、鲁晓红律师现场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10月26日